

关于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八沙工业区榄张路121号，原有项目占地面积12007平方米，共有5条电镀线（包括3条自动挂镀线和2条自动滚镀线），主要从事汽车零件、音响、家私配件等镀锌加工，年产电镀五金件6690吨/年。原有项目劳动定员150人，年工作300天，每日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厂区内不设置食宿。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在原有项目厂址内建设“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技改项目”），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不增加产能。项目电镀基材减少铁件而增加镀锌板、铝合金件和锌合金件，仅对1条自动挂镀线增加陶化、活化、封闭工序，保留三价铬钝化工序，取消电解脱脂、酸洗、中和、终电解、镀锌、超声波清洗和出光工序，其余4条电镀线不变。技改后，全厂劳

动定员、工作制度、食宿情况均不变。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八沙工业区榄张路 121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1 珠三角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总铜、总锌、石油类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1 珠三角原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200%；动植物油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指标。

2、本技改项目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酸雾、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本技改项目运营期不新增污水排放量。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均依托原有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化学混凝+生物法”，处理能力为400t/d）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60%回用于电镀生产线，40%的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榄核净水厂处理。

2、本技改项目运营期活化工序废气（以硫酸雾表征）依托原有项目喷淋塔中和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气-02）排放；烘干废气（以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表征）经加强车间换气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要求。

4、污泥、废陶化液、废机油、废包装容器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及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